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管理部部长的议案》

审计管理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王世及先生为审计管理部部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职务。王世及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费用预算合计185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王世及先生简历

王世及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765）。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告知函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765号），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76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40,064.26	9,506,275.29	60.32
营业利润	4,128,754.28	2,399,490.48	72.07
利润总额	4,058,263.99	2,397,340.07	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636.08	1,486,645.37	40.83
基本每股收益	2.16	1.53	4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8	23.16	4.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18,022.12	14,904,585.91	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17,791.02	7,021,193.15	21.32
股本	969,500.00	1,000,000.00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9	7.24	21.3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2021年公司原煤产量1.36亿吨，同比增长8.39%；煤炭销量2.32亿吨，同比减少3.88%；营业收入1,524.01亿元，同比增长60.32%；利润总额405.83亿元，同比增长69.2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6亿元，同比增长40.83%。

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1.78亿元，比期初增长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79元/股，比期初增长21.32%。

（二）公司业绩与同期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我国经济加快复苏，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大幅增长；二是公司科学组织煤炭生产，着力强化内部管理，积极落实稳增长保供应，煤炭优质产能进一步释放，产量稳步提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37,859,587.41	4,249,250,390.03	6.79%
营业利润	726,440,180.03	707,239,216.68	2.71%
利润总额	730,718,756.96	703,154,784.16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47,565.90	569,284,120.80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67,516.86	523,406,216.05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6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6.53%	0.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18,539,943.01	13,011,887,880.61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82,235,649.13	8,924,468,627.68	4.01%
股本	2,213,328,480.00	2,213,328,4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4.03	3.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1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原材物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不断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当年实现啤酒销量127.63万吨，同比增长6.4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中高端转型和创新驱动，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应对成本上涨影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3,785.96万元、73,071.88万元、61,154.76万元和49,456.7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6.79%、3.92%、7.42%和-5.51%；公司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5.19亿元、92.82亿元，比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3.89%、4.0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0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0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已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3.89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的融资需求，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合肥液晶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液晶玻璃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涂山路5号，注册资本671,247.7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9.76%。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合肥液晶玻璃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6,705.18	600,329.78
负债总额	416,296.19	461,600.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500.00	133,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0,244.43	318,452.49
资产净额	110,408.99	138,729.59
资产负债率	79.04%	76.89%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0,867.40	61,190.82
净利润	-38,392.38	8,320.60

注：上表中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液晶玻璃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468,247.70	69.76%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1,500.00	27.0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3.13%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7%
合计	671,247.7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肥液晶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27%，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170万元到6,170万元，同比减少6.67%到12.9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40万元到4,040万元，同比减少3.03%到11.75%。公司2021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电厂燃煤成本增加。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22-00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089（3,000万）。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分行	银行理财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089	3,000	1.50%-3.32%	/	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089
认购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2年2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5日
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 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3200%】（年率）。（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8。（5）基准日为2022年2月23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2月23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3月22日北京时间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仙居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56,953.83	440,633.55
负债总额	249,551.15	254,16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18.60	182,3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9.80	17,447.9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6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6.15	/
2	银行理财	3,550	3,550	30.64	/
3	银行理财	3,450	3,450	30.19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4.11	/
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9.32	/
6	银行理财	2,450	2,450	9.57	/
7	银行理财	2,550	2,550	23.54	/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0	/
9	银行理财	3,550	3,550	13.28	/
10	银行理财	3,450	3,450	40.68	/
1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21	/
1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98	/
1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17	/
14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25	/
1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3	/
16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6.00	/
1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3.63	/
1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5.45	/
19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合计		66,000	63,000	447.8	3,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5
最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表内"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的30,000万元为该现金管理存续期内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边国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塔浩福"）、特斯科（上海）机电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科"）、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检测"）、上海华依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混动"）、上海华依动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动力"）、上海华依智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智造"）。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审批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301.63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融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本次授信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其子公司，故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担保对象也未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据实际经营需要，授权董事长励寅先生或励寅先生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决定每一笔授信或担保的具体事宜及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霍塔浩福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T3910室

3、法定代表人：励寅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6、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变速箱测试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REILHOFER KG持有其10%股权。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1.23	13,974.50
负债总额	9,055.67	12,203.37
净资产	1,185.56	1,771.13
营业收入	11,790.47	7,920.90
净利润	2,971.57	585.57

（二）特斯科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8幢3层301室

3、法定代表人：JINYIN ZHAO

4、注册资本：618.6855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6、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试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2.91	2,972.08
负债总额	3,648.57	3,497.69
净资产	-575.66	-525.61
营业收入	3,379.95	812.41
净利润	-69.26	50.04

（三）华依检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5幢

3、法定代表人：潘旻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6、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5.94	18,072.18
负债总额	11,231.22	15,774.44
净资产	1,044.72	2,297.74
营业收入	2,817.87	5,568.82
净利润	125.48	1,253.01

（四）华依混动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69号1幢A区

3、法定代表人：汪彤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2月2日

6、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8.42	17,474.36
负债总额	12,456.98	16,061.25
净资产	501.44	1,413.11
营业收入	1,759.67	2,594.07
净利润	155.5	911.66

（五）华依动力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3330室

3、法定代表人：汪彤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4月16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加工；智能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86	1,555.17
负债总额	-	1.66
净资产	1,578.86	1,553.5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3	-25.35

（六）华依智造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7室3、法定代表人：陈伟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6年8月1日

6、经营范围：从事动力总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32	1811.80
负债总额	0.00	1610.43
净资产	241.32	201.36
营业收入	159.29	0
净利润	133.22	-39.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301.63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5%，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069.14	30,190.32	6.22
营业利润	6,752.61	4,956.13	36.25
利润总额	6,753.36	4,932.69	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8.21	4,187.91	4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2.26	4,004.40	4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77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0%	21.92%	下降3.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752.77	58,742.85	66.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674.58	21,206.66	120.09
股本	7,284.48	5,463.36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3.88	65.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6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2%；实现利润总额6,75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7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5%。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产品布局，新能源领域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及测试服务业务不断扩大，收入较上年比较增幅较大，测试服务业务具有期初设备等投入大，经营成本相对稳定的特点，随着测试业务增加，设备使用效率提高，增厚了本期综合毛利率，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主要也是新能源业务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长为36.25%、36.91%、45.14%、42.65%，主要原因为本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销售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幅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中细分产业在国家鼓励发展支持下，实现了技术进步和可控成本进一步下降，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公司带来了较大收入较好的毛利。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长66.41%、120.09%、33.33%、65.21%，主要系公司在测试业务等方面，继续加大了设备资产投入以及202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融资募集了资金，净资产、总资产及股本都有所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C区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2/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2年3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C区4号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C区4号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沈晓枫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